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隨附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作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1期10樓10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以：(a)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並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善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與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X類融資擔保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128,660,377 100.00%**	0 0.00%**

** 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比乃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50%以上票數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6,300,000股。

股東楊麗英女士於2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53,300,000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上述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本公司謹此呈報：阮健平先生(主席)及馬恒幹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蔡忠友先生、李澤清先生、張希先生、關新女士、林居正先生及周明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阮健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阮健平先生、蔡忠友先生、李澤清先生、馬恒幹先生及張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新女士、林居正先生及周明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